

入境旅客攜帶洗錢防制物品申報地點

自桃園國際機場入境之旅客，可分別於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海關入境檢查室 7 號紅線(應申報)檯辦理申報；另自松山機場入境之旅客，則可於松山機場第一航廈國際線海關入境檢查室 1 號紅線(航員/應申報)檯辦理申報。

桃園國際機場

(1) 第一航廈海關紅線(應申報)檯



電話：03-3982693

傳真：03-3982730

(2) 第二航廈海關紅線(應申報)檯



電話：03-3983386

傳真：03-3983613

松山機場

第一航廈國際線入境紅線(應申報)檯



電話：02-25464698

傳真：02-25468112